



我院承担“北京市政府机构节能工程”综合节能诊断、评估工作

2005-10-20 8:06:27 阅读89次

我院承担“北京市政府机构节能工程” 综合节能诊断、评估工作

日前，经专家组评审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发改委”）批准，我院成为北京市政府机构节能诊断项目的5家诊断单位之一，负责北京市总工会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家政府机构的节能工程。

为推动北京市政府机构节能工程的实施，按照北京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《2005年政府机构节能8%目标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北京市发改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选定北京市的10家政府机构开展节能工程，招聘包括我院在内的5家综合实力较强的节能诊断单位对其进行节能诊断。这5家单位将通过10家政府机构建筑物的节能诊断，查找问题，挖掘节能潜力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制定改造方案，为下一步节能改造提供科学的依据。

我院空调所、物理所在诊断过程中积极调配好人力与物力资源，科学、认真地完成了节能诊断、评估工作，并根据节能诊断结论，提出了全面的节能改造方案，为北京市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做出了应有贡献。

除节能诊断、评估工作外，我院还受北京市发改委委托，承担了北京市政府机构节能工程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。依靠我院在科研、检测、工程等方面的综合实力，编制人员按时按质地完成了可行性报告的编写工作，得到北京市发改委的肯定。

关闭窗口

 [打印本页](#)